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位于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1'28"，东经 109°45'5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3330m²；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376 万元，其中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二期分别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一期及二期全部建成达产后有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发酵车间、仓库及办公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增生产设备，达到建成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项目已完成发酵车间、仓库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的建设；仅完成一期工程生产设备的新增，即仅建成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运营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2 年 6 月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2012 年 7 月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完成《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2 年 8 月 13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玉环项管（2012）51 号”文件《关于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 1 月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4 年 1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9240543991921001Q。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1)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不使用烘干机，取消烘干工序、冷却工序，但对产品的生产未造成较大影响；(2)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二期分别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的有机复合肥生产线，因此主要生产设备减半。

2、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为混料工序用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混料、破碎、搅拌、造粒、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混料、破碎、搅拌、造粒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沉降后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原料堆场、发酵车间、陈化棚中将产生恶臭气体，经发酵后陈化棚恶臭大为减弱，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原料堆场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并经车间阻隔，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车间沉降清扫粉尘。生活垃圾与清扫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有机复合肥料分别为 160 吨、158 吨，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达到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外 2m 处设置的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二）噪声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复合肥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完成排污自行监测数据上传工作。

3、继续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的办理，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期结束前完成办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	组长	何明强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078517718
	成员	吴光文	经理	1777568190
	成员	莫洁妮	生产组长	18074859049
验收监测单位	成员	周任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13321720021
特邀专家	成员	赵毅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成员	常浩 柳州浩碧联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7721055
	成员			

广西兴业县天喜生物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3日

